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19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引言

為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最新銀行業國際監管標準，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已訂立《2019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2019 年流動性規則》”)(載於附件)，以下述方式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Q 章)(“《流動性規則》”)所載的流動性規定：

- (a) 就《流動性規則》所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而言，擴大優質流動資產的涵蓋範圍，把符合巴塞爾委員會規定的上市普通股，以及由法團、官方實體、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的 **BBB** 評級有價債務證券，計入為“**2B** 級資產”。《流動性規則》所訂在本地實施的流動性維持比率也會作出類似修訂，以擴大流動資產的涵蓋範圍；以及
- (b) 就《流動性規則》所訂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修訂規則會引入穩定資金規定，訂明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須有 5% 以穩定資金擔保。《流動性規則》所訂在本地實施的核心資金比率，也會作出類似規定。

理據

2. 巴塞爾委員會是制定銀行監管標準的國際組織。香港

作為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有責任落實委員會頒布的最新標準，包括兩項有關資金流動性的最低國際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此舉可確保我們的銀行體系穩健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 巴塞爾委員會要求成員地區由 2015 年 1 月起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由 2018 年 1 月起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專員已藉以下措施，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香港實施上述兩項流動性標準，包括訂立(a)《流動性規則》，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並繼而訂立(b)《2017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2017 年流動性規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4. 根據《流動性規則》，專員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兩項規定。其他認可機構則視作“第 2 類機構”，須遵守本地的流動性維持比率規定。流動性維持比率與 2015 年前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相若。此外，專員把若干具有相當業務規模或流動性風險承擔的第 2 類機構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該等機構須遵守本地的核心資金比率規定。核心資金比率由專員制定，是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簡化版本。

流動性覆蓋比率

5.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規定銀行須維持足夠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便在面對流動性壓力時，能應付 30 日所需的流動資金，從而加強銀行承受短期流動性風險衝擊的能力。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除了其他類別的資產外，優質流動資產還包括各地監管機構可酌情接納的 2B 級資產。2B 級資產(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包括信貸評級為 AA 或以上的住宅按揭擔保證券、信貸評級為 A+ 至 BBB-的有價債務證券，以及上市普通股。專員在 2013 及 2014 年制訂流動性覆蓋比率政策時，決定採取較保守的政策立場，只把 A 級有價債務證券和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後者須按個別情況預先批核)計入為 2B 級資產。專員作出這項決定時乃鑑於 2008 年環球金融危機後金融市場環境動盪不穩。

6. 鑑於近年市況較為穩定，並考慮到國際監管做法，專員認為應行使《巴塞爾協定三》框架賦予各地監管機構的酌情權，擴大 2B 級資產的涵蓋範圍，計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規定的上市普通股，以及由法團、官方實體、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的 BBB-或以上評級有價債務證券。為計算本地實施的流動性維持比率而計入的流動資產範圍，也會相應擴大，以期在第 1 類機構和第 2 類機構之間維持公平競爭環境。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旨在規定銀行須以充分穩定的資金來源為其活動融資，以減低銀行在一年期內的資金風險。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最初的規定是銀行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須有 20% 以穩定資金擔保。專員在 2017 年修訂《流動性規則》以訂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和核心資金比率的規定，當時巴塞爾委員會正檢討有關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的穩定資金規定，但未有結論。因此，專員沒有把這項穩定資金規定納入《2017 年流動性規則》。其後，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發出指引，容許各地的監管機構行使酌情權，把這項穩定資金規定降低至不少於 5% 的水平。根據該指引，《2019 年流動性規則》引入新規定，訂明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衍生工具負債總額須有 5% 以穩定資金擔保。本地實施的核心資金比率也會引入類似規定。

附屬法例

8. 《2019 年流動性規則》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關於流動性覆蓋比率和流動性維持比率

- (a) 修訂第 48 及 49 條和附表 2、4A 及 5，把符合巴塞爾委員會規定的上市普通股認可為流動性覆蓋比率下的 2B 級資產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下的流動資產；
- (b) 在附表 2 第 3 部加入新訂第 10 條，訂明計入 2B 級資產及流動資產的上市普通股的合資格準則；

- (c) 修訂附表 2 及 5，把法團、官方實體、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評級為 BBB-或以上)，認可為 2B 級資產及流動資產；以及

關於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和核心資金比率

- (d) 修訂第 54 及 58 條和附表 6，分別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引入穩定資金規定。

立法時間表

9. 《2019 年流動性規則》將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2019 年流動性規則》會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10. 《2019 年流動性規則》所作的修訂旨在更新香港的規管框架，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此舉除可加強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和確保銀行體系的穩定外，也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2019 年流動性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擬議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闡釋了《2019 年流動性規則》的要點。金管局在制訂修訂建議時，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進行法定諮詢。¹ 銀行業界除了對若干條文和計算規定的釋義提出一些查詢外，對該等修訂反應良好。專員已回應業界的查詢。最終版本的規則已適當地作出相應修改。

¹ 法定諮詢的對象包括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以及存款公司公會。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2019年流動性規則》刊憲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也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

查詢

13. 如有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張誼女士(電話：2810 2067)或金管局主管(銀行政策)梁偉耀先生(電話：2878 14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9年6月26日

《2019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修訂第 25 條(可為計算 LCR 而將某資產計入 HQLA 前， 須符合的規定).....2
5.	修訂第 39 條(第 5 分部的釋義)2
6.	修訂第 48 條(在每個公曆月計算平均 LMR).....2
7.	修訂第 49 條(為計算 LMR 而把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前須符 合的規定).....3
8.	修訂第 54 條(第 9 部及附表 6 的釋義).....3
9.	修訂第 58 條(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或衍生工具負債 總額(經調整)).....3
10.	修訂第 59 條(第 2 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的釋義).....5
11.	修訂第 65 條(ASF 的斷定)5
12.	修訂第 68 條(RSF 的斷定)6
13.	修訂第 71 條(第 3 分部的釋義)6
14.	修訂第 76 條(計算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CFR).....7
15.	修訂第 77 條(ACF 的斷定).....8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80 條(RCF 的斷定).....8
17.	修訂附表 2(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 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9
18.	修訂附表 3(為計算 LCR 而將資產計入 HQLA 前該資產 須符合的特性規定).....16
19.	修訂附表 4A(關乎 LCR 的表).....16
20.	修訂附表 5(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換 算因數)18
21.	修訂附表 6(關乎 NSFR 及 CFR 的表).....24

《2019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H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1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1 級資產**的定義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指明”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所指”。

(2) 第 2(1)條，**2A 級資產**的定義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指明”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所指”。

(3) 第 2(1)條，**2B 級資產**的定義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3 條指明”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 條所指”。

(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巴塞爾 III LCR 文件**》(Basel III LCR document)指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察工具》的文件；”。

(5) 第 2(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4. 修訂第 25 條(可為計算 LCR 而將某資產計入 HQLA 前，須符合的規定)

第 2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附表 2 指明”

代以

“附表 2 所指”。

5. 修訂第 39 條(第 5 分部的釋義)

第 39 條 ——

廢除《**巴塞爾 III LCR 文件**》的定義。

6. 修訂第 48 條(在每個公曆月計算平均 LMR)

第 48(8)條，**本金額**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 “(a) 就附表5第2條中的A表第2、6或6A項所述的項目而言，指在一個工作日營業結束時該項目的公平價值(按照第9條斷定者)；或”。
7. 修訂第49條(為計算LMR而把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前須符合的規定)
- 在第49(2)(f)條之後 ——
- 加入
- “(fa) 就上市普通股而言 ——
- (i) 假使有關第2類機構是第1類機構，則該普通股便會屬附表2第2部第3(c)條所指者；及
- (ii) 該普通股須在認可交易所上市；”。
8. 修訂第54條(第9部及附表6的釋義)
- 第54(1)條 ——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 (total derivative liabilities (before adjustments))就認可機構而言，在符合第58條的規定下，指該機構與其對手方之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重置成本的總和，而每一項該等合約的重置成本，在就該機構根據合約提供予有關對手方的變動保證金而作出調整前，均屬負數；”。
9. 修訂第58條(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
- (1) 第58條，標題 ——
- 廢除
- “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
- 代以

-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 (2) 第58條 ——
- 廢除第(1)款
- 代以
- “(1) 如某認可機構與某特定對手方，訂立了兩項或多於兩項衍生工具合約，而該等合約受一項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本條適用於該機構。
- (1A) 在根據本部及附表6斷定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時 ——
- (a) 第(1)款所述的合約的重置成本，不得包括在內；及
- (b) 第(2)、(3)及(4)款適用。”。
- (3) 第58(2)條 ——
- 廢除
- 在“——”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2) 有關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斷定第(1)款所述的合約的總淨值(總淨值)”。
- (4) 第58條 ——
- 廢除第(3)款
- 代以
- “(3) 如總淨值屬正值，它 ——
- (a) 須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內；及
- (b) 不得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及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內。

- (4) 如總淨值屬負值，它 ——
- (a) 須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及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內；及
- (b) 不得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內。”。

10. 修訂第 59 條(第 2 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的釋義)

- (1) 第 59(1)條，中文文本，**穩定小型企業借款**的定義，(b)(ii)段 ——

廢除

“持。”

代以

“持；”。

- (2) 第 59(1)條，在**穩定小型企業借款**的定義之後 ——

加入

“**ASF 項目** (ASF item)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附表 6 中的表 1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資本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RSF 項目 (RSF item)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附表 6 中的表 2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

11. 修訂第 65 條(ASF 的斷定)

- (1) 第 65(1)條 ——

廢除

在“將”之後而在“的加權數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所有 ASF 項目”。

- (2) 第 65 條 ——

廢除第(2)款。

- (3) 第 65(3)(b)(i)條 ——

廢除

“表 6-1”

代以

“附表 6 中的表 1(表 6-1)”。

12. 修訂第 68 條(RSF 的斷定)

- (1) 第 68(1)條 ——

廢除

在“將”之後而在“的加權數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所有 RSF 項目”。

- (2) 第 68 條 ——

廢除第(2)款。

- (3) 第 68(3)(b)(i)條 ——

廢除

“表 6-2”

代以

“附表 6 中的表 2(表 6-2)”。

13. 修訂第 71 條(第 3 分部的釋義)

- (1) 第 71 條，標題，在“第 3 分部”之後 ——

加入

“及附表 6 中的表 3 及 4”。

- (2) 第 71 條，在“分部”之後 ——

加入

“及附表 6 中的表 3 及 4”。

- (3) 第 71 條，**平均 CFR** 的定義 ——

廢除

“平均值。”

代以

“平均值；”。

- (4) 第 71 條，在**平均 CFR** 的定義之後 ——

加入

“**ACF 項目** (ACF item)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指附表 6 中的表 3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資本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RCF 項目 (RCF item)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指附表 6 中的表 4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

14. 修訂第 76 條(計算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CFR)

- (1) 第 76(1)(a)條 ——

廢除

在“斷定的”之後而在“的加權數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所有 ACF 項目”。

- (2) 第 76(1)(b)條 ——

廢除

在“斷定的”之後而在“的加權數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所有 RCF 項目”。

15. 修訂第 77 條(ACF 的斷定)

- (1) 第 77(1)條 ——

廢除

在“將”之後而在“的加權數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所有 ACF 項目”。

- (2) 第 77 條 ——

廢除第(2)款。

- (3) 第 77(3)(b)(i)條 ——

廢除

“表 6-3”

代以

“附表 6 中的表 3(表 6-3)”。

16. 修訂第 80 條(RCF 的斷定)

- (1) 第 80(1)條 ——

廢除

在“將”之後而在“的加權數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所有 RCF 項目”。

- (2) 第 80 條 ——

廢除第(2)款。

- (3) 第 80(3)(b)(i)條 ——

廢除

“表 6-4”

代以

“附表 6 中的表 4(表 6-4)”。

17. 修訂附表 2(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
- (1) 附表 2——
廢除
“及 25 條及附表 4A)”
代以
“、25 及 49 條及附表 4A、5 及 6)”。
- (2) 附表 2，第 1 部，第 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 (3)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1)條，**聯繫實體**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4) 附表 2，第 1 部，第 1(1)條 ——
(a) **信用風險**的定義；
(b) **IRB 計算法**的定義；
(c) **本地貨幣**的定義；
(d)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5) 附表 2，第 1 部，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營單位銀行 (PSE bank)**指屬公營單位的銀行；”。
- (6)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1(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附表中，以下指明的詞語，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中央交易對手方 (central counterparty)

-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本地貨幣 (local currency)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惠譽評級 (Fitch Ratings)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andardized (credit risk) approach)
穆迪投資者服務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RB 計算法 (IRB approach)”。
- (7) 附表 2，第 2 部，第 3(a)條 ——
廢除
在“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官方實體、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
- (8) 附表 2，第 2 部，第 3(b)條 ——
廢除
“RMBS。”
代以
“RMBS；及”。
- (9)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3(b)條之後 ——
加入
“(c) 在本附表第 3 部第 10 條的規限下，上市普通股。”。

- (10)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1(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c)條所指者 ——”。
- (11) 附表 2，第 3 部，第 1(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該債務證券既非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金融機構的義務，亦非金融機構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聯繫實體的義務。”。
- (12)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非持有由某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的第 1 類機構，是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d)條所指者。”。
- (13)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3(1)條 ——
廢除
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1(e)條所指者”。
- (14)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4(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2(a)條所指者 ——”。
- (15) 附表 2，第 3 部，第 4(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該債務證券既非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金融機構的義務，亦非金融機構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聯繫實體的義務。”。
- (16)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5(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2(b)條所指者 ——”。
- (17)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6(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非資產覆蓋債券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資產覆蓋債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2(c)條所指者 ——”。
- (18)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7(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非有價債務證券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債務證券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3(a)條所指者 ——”。
- (19) 附表 2，第 3 部，第 7(1)(a)條 ——
廢除
“第 2”
代以

- “第 1、2 或 3”。
- (20) 附表 2，第 3 部，第 7(1)(b)(i)條 ——
廢除
“2”
代以
“1、2 或 3”。
- (21) 附表 2，第 3 部，第 7(1)(b)(ii)條 ——
廢除
“2 或 3”
代以
“1、2、3 或 4”。
- (22) 附表 2，第 3 部，在第 7(1)(b)條之後 ——
加入
“(ba)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該債務證券由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該債務證券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A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bb)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該債務證券由公營單位發行，該債務證券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E 表的第 1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評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23) 附表 2，第 3 部，第 7(1)(c)條 ——
廢除
“(a)或(b)”

- 代以
“(a)、(b)、(ba)或(bb)”。
- (24) 附表 2，第 3 部，第 7(1)條 ——
廢除(f)段
代以
“(f) 該債務證券既非由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金融機構發行，亦非由金融機構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聯繫實體發行；及”。
- (25) 附表 2，第 3 部，第 7(2)條 ——
廢除
“(a)及(b)”
代以
“(a)、(b)、(ba)及(bb)”。
- (26)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8(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非 RMBS 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 RMBS 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3(b)條所指者 ——”。
- (27) 附表 2，第 3 部，第 8(1)(e)(i)條 ——
廢除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代以
“標普全球評級”。
- (28) 附表 2，第 3 部，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10. 合資格準則——本附表第 2 部第 3(c)條所指的上市普通股(2B 級資產)

- (1) 除非上市普通股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普通股不屬本附表第 2 部第 3(c)條所指者 ——
- (a) 該普通股並非由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聯繫實體發行；
- (b) 該普通股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其買賣是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
- (c) 該普通股是下述指數的成分股 ——
- (i) 恒生指數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或
- (ii)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由香港以外的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指明的股票指數 ——
- (A) 持有該普通股的第 1 類機構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及
- (B) 該監管當局對 2B 級資產的流動性的規定(前者)，符合《巴塞爾 III LCR 文件》第 54(c)段所述的有關規定(後者)，而前者的嚴謹度不遜於後者；
- (d) 該普通股以港元計值，或以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持有該普通股的第 1 類機構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
- (e) 該普通股於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買賣，而該類型的普通股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及

(f) 在第(2)款的規限下，該普通股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性的可靠來源。

(2) 為符合第(1)(f)款指明的準則，上市普通股在以下期間內，不得經歷超過其市場價格的 40%的下降，或(如該普通股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超過 40 個百分點的扣減上的增加 ——

(a) 自該普通股上市起，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或

(b) (如沒有該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適用於該普通股)自該普通股上市起，任何一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

18. 修訂附表 3(為計算 LCR 而將資產計入 HQLA 前該資產須符合的特性規定)

(1)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條，*現行市場價格*的定義 ——

廢除

“格；”

代以

“格。”。

(2) 附表 3，第 1 條 ——

廢除*認可交易所*的定義。

19. 修訂附表 4A(關乎 LCR 的表)

(1) 附表 4A，表 1，第 1(c)項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1(c)條所述”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c)條所指”。

- (2) 附表 4A，表 1，第 1(d)項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1(d)條所述”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d)條所指”。
- (3) 附表 4A，表 1，第 1(e)項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1(e)條所述”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e)條所指”。
- (4) 附表 4A，表 1，第 2(a)項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2(a)條所述”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a)條所指”。
- (5) 附表 4A，表 1，第 2(b)項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2(b)條所述”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b)條所指”。
- (6) 附表 4A，表 1，第 2(c)項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2(c)條所述”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c)條所指”。
- (7) 附表 4A，表 1，第 3(a)項 ——

- 廢除
“附表 2 第 2 部第 3(a)條所述”
代以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a)條所指”。
- (8) 附表 4A，表 1，在第 3(b)項之後 ——
加入
“(c) 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c)條所指的上市普通股 50%”。
- (9) 在附表 4A 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參閱第 17 條以闡釋本附表。”。
20. 修訂附表 5(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換算因數)
- (1) 附表 5，第 1 條 ——
廢除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qualifying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參閱本附表第 1A 條；”。
- (2) 附表 5，第 1 條 ——
廢除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定義
代以
“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 (qualifying ECAI issuer rating)——參閱本附表第 1A 條；”。
- (3) 附表 5，第 1 條 ——
廢除合資格 ECAI 評級的定義
代以

“合資格 ECAI 評級 (qualifying ECAI rating)——參閱本附表第 1A 條；”。

- (4) 附表 5，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投資級別特定債項評級 (investment-grade issue specific rating)——參閱本附表第 1B 條；

投資級別發行人評級 (investment-grade issuer rating)——參閱本附表第 1B 條；

投資級別評級 (investment-grade rating)——參閱本附表第 1B 條；”。

- (5) 附表 5，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1A. 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合資格 ECAI 發行人評級及合資格 ECAI 評級
就本附表而言 ——

- (a)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如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則具有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 (i)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 (A)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B)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 (ii) 在不局限第(i)節的原則下，就於印度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票據而言，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A)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

(B)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2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b)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如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則具有合資格 ECAI 發行人評級 ——

(i) 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 ECAI 發行人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ii) 在不局限第(i)節的原則下，就於印度成立為法團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而言，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 ECAI 發行人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及

- (c)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具有合資格 ECAI 評級 ——
- (i) 具有合資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ii) 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具有合資格 ECAI 發債人評級。

1B. 投資級別特定債項評級、投資級別發債人評級及投資級別評級

就本附表而言 ——

- (a)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如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則具有投資級別特定債項評級 ——

- (i) 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A)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3 級；或

(B)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3 級；

- (ii) 在不局限第(i)節的原則下，就於印度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票據而言，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A)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如屬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或

(B) 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2 部(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

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債務證券或票據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

- (b)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具有投資級別發債人評級 ——

(i) 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或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3 級；

(ii) 在不局限第(i)節的原則下，就於印度成立為法團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而言，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配對至《資本規則》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發行人或擔保人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及

- (c)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具有投資級別評級 ——

(i) 具有投資級別特定債項評級；或

(ii) 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具有投資級別發債人評級。”。

- (6) 附表 5，第 2 條，A 表，第 6(b)項 ——

廢除

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具有合資格 ECAI 評級，並由某國家的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多邊發展銀行或有關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7)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2 條，A 表，第 6(c)項 ——

廢除

“with a qualifying”

代以

“having a qualifying”。

(8) 附表5，第2條，A表，第6(c)(i)項 ——

廢除

“段”

代以

“分項”。

(9) 附表5，英文文本，第2條，A表，第6(d)項 ——

廢除

“without”

代以

“not having”。

(10) 附表5，第2條，A表，第6(d)(i)項 ——

廢除

“段”

代以

“分項”。

(11) 附表5，第2條，A表，第6(g)項 ——

廢除

“月”

代以

“月；”。

(12) 附表5，第2條，A表，在第6(g)項之後 ——

加入

“(h) 具有投資級別評級，且不受(a)、(b)、(c)、(d)、(e)、(f)或(g)分項涵蓋者 50%”。

(13) 附表5，第2條，A表，在第6項之後 ——
加入

“6A. 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普通股：假使有關第2類機構是第1類機構，則該普通股便會屬附表2第2部第3(c)條所指者 50%”。

21. 修訂附表6(關乎NSFR及CFR的表)

(1) 附表6 ——

廢除

“76、77及80條]”

代以

“71、77及80條]”。

(2) 附表6，表1，標題 ——

廢除

“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代以

“ASF項目”。

(3) 附表6，表1 ——

廢除

“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代以

“ASF項目”。

(4) 附表6，在表1的末處 ——

- 加入
“附註 ——
參閱第 59 條以闡釋本表。”。
- (5) 附表 6，表 2，標題 ——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代以
“RSF 項目”。
- (6) 附表 6，表 2 ——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代以
“RSF 項目”。
- (7) 附表 6，表 2，第 3(e)項，在“上市股權”之前 ——
加入
“不受(c)分項涵蓋的”。
- (8) 附表 6，表 2，在第 12 項之後 ——
加入
“13.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 N/A N/A N/A 5%”。
- (9) 附表 6，在表 2 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參閱第 59 條以闡釋本表。”。
- (10) 附表 6，表 3，標題 ——
廢除
“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 代以
“ACF 項目”。
- (11) 附表 6，表 3 ——
廢除
“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代以
“ACF 項目”。
- (12) 附表 6，表 4，標題 ——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代以
“RCF 項目”。
- (13) 附表 6，表 4 ——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代以
“RCF 項目”。
- (14) 附表 6，表 4，在第 5(a)項之後 ——
加入
“(ab) 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普通股 0% 0% 0% 0%”。
股：假使有關第 2A 類機構是
第 1 類機構，則該普通股便
會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c)條
所指者
- (15) 附表 6，表 4，第 5(b)項，在“(a)”之後 ——
加入
“或(ab)”。

- (16) 附表 6，表 4，在第 11 項之後 ——
加入

“12.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 N/A N/A N/A 5%”。

- (17) 在附表 6 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參閱第 54 條以闡釋本附表。”。

金融管理專員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流動性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下述項目引入《流動性規則》，以使之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一致 ——
- (a) 將上市普通股及由法團、官方實體、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評級為 BBB- 或以上的) ——
 - (i) 在計算第 1 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時，認可為 2B 級資產；及
 - (ii) 在計算第 2 類機構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時，認可為流動資產；
 - (b) 實施下述因數 ——
 - (i) 在計算第 1 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時，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的所需穩定資金因數為 5%；及
 - (ii) 在計算第 2A 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時，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的所需核心資金因數為 5%。
3. 本規則亦修訂《流動性規則》中的 LCR 條文，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最新的合資格 2B 級資產指引。
4. 上述修訂是在參考下述文件後作出 ——
- (a)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察工具》；
 - (b)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框架：常見問題》；

- (c)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作出的公布補充；
- (d)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常見問題》。